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
阿拉伯领土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97 号决议提交的，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大会，

“.....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自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要求以色列接受该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自 1967 年被其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并恪守该公约各项规定；

* A/59/150。

** 本文件未能在大会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是因为要让有关国家政府有尽量多的时间提出评论意见。



“3. **吁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1 条，继续竭尽全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自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遵守该公约各项规定；

“4. **重申**必须从速执行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中关于确保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该公约各项规定的相关建议；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 2004 年 8 月 6 日秘书长送交一份普通照会给以色列国政府，其中秘书长，鉴于他按照上述决议负有提交报告的责任，故请以色列政府将其就执行该决议有关条款方面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任何步骤通知秘书长。

3.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任何答复。

4. 秘书长在 2004 年 8 月 6 日的普通照会中还提请该公约各缔约国注意大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97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58/100 号决议第 6 段。
